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著訴字第97號

原告 王鍊登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
複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
被告 亞仕登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問

被告 晶鈿精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盈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3月2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